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24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2475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247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委辦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
資料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3月14日師大數學中字第
11310067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目的：希望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對學習數學準備
不足之學生，奠立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與前置經驗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1、模組設計者（曾設計奠基、奠基進教室、109素養包、
21世紀素養包或微課程模組教案其中之一項）。

2、教學影片教師（曾拍攝過中心教學影片者）。

3、講師（曾為1到4期活動師講師、109素養包準講師或21
世紀素養包準講師其中之一項）。

4、實際參加過第五期活動師培訓並曾申請過教學實作

教務處

113/03/21 06:54



1130002091

有附件

電子
文
騎

4

者。

(三)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
每組最多開二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
整。

(四)研習時間：113年3月30日(星期六)及3月31日(星期日)上
午 9時至下午4時20分

(五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勝利國小(813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1
號)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3月21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至以
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E3a2NVGwEb55UNJd8>) 填寫
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七)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
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(八)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- 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
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講師」培訓工作坊，
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
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
師」證書。
- 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
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五期數學活動
師講師證書。
- 3、取得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」資格者，方可擔任第
五期活動師培訓講師，並可申請辦理「數學奠基進教
室教學實作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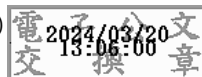
(九)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三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參加。

四、檢附來文及工作坊課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